关于对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135 号

迟家升、李国盛:

你们作为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,2020年4月16日至2020年10月20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、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52.43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5.43%。你们在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5%时,未按照《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及时向本所提交书面报告、通知公司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,在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前未停止买卖公司股票,直至2020年10月22日才披露上述减持情况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3条、第11.8.1条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第4.1.2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们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10 月 26 日